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兴华先生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兴华先生签署重大

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